



个人数据保护法研究

Leg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郭 瑜 著



个人数据保护法研究

Legal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郭 瑜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数据保护法研究/郭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3
ISBN 978-7-301-19831-5

I. ①个… II. ①郭… III. ①隐私权-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52264号

书 名: 个人数据保护法研究

著作责任者: 郭 瑜 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831-5/D·300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1020毫米 16开本 20印张 340千字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扶持基础研究的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符合主题、封面各异”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 Contents

导论	当“个人数据”成为法律概念 / 1
----	-------------------

第一章	个人数据保护问题的产生 / 7
-----	-----------------

7	一、个人数据的滥用
12	二、个人数据的正当应用
17	三、个人数据的规模化处理
22	四、问题的焦点

第二章	现行法律对个人数据的保护及其不足 / 25
-----	-----------------------

25	一、个人数据与隐私权
32	二、个人数据与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
33	三、个人数据与财产权
39	四、个人数据的其他法律规则
43	五、现行法律的特点和不足

第三章	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制定 / 45
-----	-----------------

45	一、域外个人数据保护立法
57	二、中国立法保护个人数据的努力和存在的问题
66	三、当前个人数据保护的窘境

72 四、个人数据保护立法面临方向选择

第四章 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原理 / 74

- 74 一、个人数据保护的时代背景
- 83 二、个人数据保护的理论基础
- 92 三、个人数据保护的利益平衡
- 100 四、个人数据保护的制度创新
- 106 五、个人数据保护的形式和功能

第五章 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调整范围 / 116

- 116 一、个人数据
- 128 二、个人数据处理
- 137 三、个人数据主体
- 141 四、个人数据处理者

第六章 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规则 / 151

- 151 一、个人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基础
- 167 二、个人数据处理的行为准则
- 190 三、例外与限制

第七章 个人数据权 / 203

- 203 一、个人数据权的确立
- 204 二、个人数据人格权
- 213 三、个人数据财产权
- 221 四、个人数据人格权与个人数据财产权的并存

第八章 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执行 / 227

- 227 一、域外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执行
- 233 二、中国的选择

241	三、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性质
-----	--------------

第九章 个人数据保护与其国际化背景 / 246

246	一、个人数据处理的涉外因素
247	二、欧盟在个人数据保护国际立法中的主导地位
250	三、个人数据保护国际标准的形成
252	四、中国对个人数据保护国际性的应对

第十章 个人数据处理典型实例分析 / 256

256	一、数据库销售
263	二、公民身份信息系统
269	三、个人数据与征信业务
278	四、个人数据与网络
287	五、实名制
292	六、“黑名单”
296	七、手机定位
299	八、“人肉搜索”
304	九、犯罪记录公开
307	十、电子监控

结语 信息时代的个人生活 / 309

主要参考书目 / 313

导论 当“个人数据”成为法律概念

一个人只要在这个世界上生存、活动,就会被他人感知,从而产生各种与个人相关的信息。外界通过与个人相关的信息了解、接触、评价一个人,与这个人进行互动。可以说,“个人信息”或“个人数据”是个人与社会连接的纽带^①,自从有人,就有个人数据。

许多人从小孩子的时候就知道,自己的事不能随意让别人,尤其是陌生人知道。小红帽不听妈妈的话,告诉大灰狼自己要去奶奶家,结果差点被装成奶奶的大灰狼吃掉。孙悟空被银角大王知道了名字,一叫一答之间,就被紫金红葫芦收了去。最倒霉的,则当数唐三藏,不知道为什么,“吃了唐僧肉可以长生不老”这个信息妖精界全知道,取经路上的九九八十一难多半都肇始于此。

与此同时,人活一世,就要“扬名立万”,这也是许多人从小所受教育的重要部分。千百年来中国读书郎那点儿可怜巴巴的理想,就是“十年寒窗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而现代的商场上,到处散发记载自己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的“名片”,是许多人热衷的活动。进行穿越、滑雪等极限运动的人,会在衣服上写上自己的姓名、地址、血型,以备紧急情况下施救时用。虽然中国人讲究“不露富”,但同样也喜欢“炫富”。困难时期一个广为流传的笑话,是上海人出门前都要在嘴上抹点儿油,表明自己家里有肉吃。

也就是说,个人的信息被他人知道,可能给个人带来好处,也可能造成不利后果。个人有的时候希望个人数据被他人知道,有的时候又不希望被他人知道。问题是,谁有权利、有能力,来决定哪些个人数据让别人知道,哪些个人数据不让别人知道?这个问题在以前并不那么引人注目,但最近十几年来,却逐渐凸显为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这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媒体的宣传,现在大家都知道,自己的姓名、地址、电话、工作单位、教育背景、人生履历、社会交往、经济收入、健康状况、口味偏好等等都是“个人数据”,如果被他人掌

^① 为了行文方便,以下一般不加区分,统称“个人数据”。关于二者之间的关系,在本书第五章中另有论述。

握,有可能带来电话骚扰、银行账号盗用、上门盗窃,甚至凶杀等等可怕的后果。“信息裸奔”、“人肉搜索”、“个人数据非法买卖”,这些新鲜词汇不仅夺人眼球,而且令人胆寒;“泛滥成灾”、“无法可依”、“法律空白”,这些呼吁无不提醒着问题紧急!

在这样一种紧迫的氛围中,法律的制定或修改在紧锣密鼓地展开。最近几年,无论是政协会议还是人大会议,都有委员提出相关的立法建议或议案。2003年,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开始制定。与此同时,拟议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各种草案中,开始出现关于“个人隐私信息”或“个人资料”的规定。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中增加了“非法买卖个人信息罪”,将这方面立法工作的热情推向高点。

《刑法修正案(七)》最终获得通过,而《个人信息保护法》、《民法典》的出台则一再延宕,至今仍然停留在酝酿过程中。立法机构的举棋不定,不免令实务部门进退失据。不仅一般的商业机构,即使是政府部门,在办理与个人数据有关的业务时,似乎都有些心中没底。

2006年底,公安部成立“身份查询中心”,建成了“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提供身份信息核查服务,以帮助识别身份证真伪,避免和减少身份证造假的危害。该系统存储有13亿人口的身份信息,核查人将被核查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过服务渠道(如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上传至“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后,就能得到与数据库中存储的数据“一致”或者“不一致”的核查结果;如果“一致”,还可以进一步比对照片。公安部认为这项服务能够规范公民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环境、推动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但批评者却认为,这项服务可能向不特定多数人泄露公民的个人身份信息,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① 争议声中,“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于2008年一度悄然“暂时停止服务”。但不久以后,服务又重新开通,只在官方网站上增加了一条“关于公民身份信息核查不涉及隐私的说明”。

2009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② 公众可以通过此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来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案件的617万个被执行人的信息,可查询的内容包括被执行人的身份证号、执行法院、立案时间、执行案号、执行标的、案件状态等信息。该平台的开通旨在加大被执行人的道德成本、信用成本和经济成本,

① 参见《公民身份信息查询服务引发争议》,载新浪网(<http://www.sina.com.cn>),2008年8月17日。

② 该平台的网址是:<http://zhixing.court.gov.cn>。

促其自动履行义务,改变法院判决执行难的局面。同样,法院的这项最新业务也引发了是否泄漏隐私的争议,而且同时还引发了私人的跟风行为。一些私人债主也采取发帖的形式寻找债务人,如2009年2月22日,一位合肥网友在天涯社区天涯城市的合肥专区发出悬赏帖,称杜某拖欠他的钱,4年都没还。发帖者公布了杜某的办公地址和办公室电话,并称,“如果谁能提供赖债不还者杜某的住址或电话可获1000元;能提供杜某家小孩的住址或电话者可获4000元。”^①最近,连著名歌星蒋某某也被人在网上追债。对这种行为是否合法,人们议论纷纷。而发帖者的回应却是:法院可以这么做,我为什么不可以这么做?

成都市曾经接连发生保洁公司派遣的保洁员发现雇主居室豪华而现场动意抢劫杀人的案件。由于该类罪犯多有前科,公安局于是主动与保洁公司建立联系,为保洁公司提供雇佣人员犯罪记录的比对服务,保洁公司发现前来应聘的人有盗窃前科,就可以及时停止雇佣。入室抢劫案真的减少了。但马上有人质问:公安局有权把犯罪记录透露出去吗?也有人反问:难道保洁公司无权知道雇佣人员的犯罪记录吗?接受保洁服务的家庭无权要求一个没有入室抢劫前科的保洁人员的服务吗?

2008年,重庆市涪陵区反扒民警在网上以《你认出他们是贼吗?》为主题发帖,称反扒支队在工作中发现两个盗窃团伙,分别在高笋塘地下商场和网吧盗窃他人财物,求助网友帮忙辨认,并提醒网友注意这些行人。文字的下面,是商场、网吧监控录像截图,帖子上分别用红圈对其中个别人物进行圈点,标注为嫌疑人。最后是两部反扒热线电话号码。此举立竿见影,两天内,就根据网友提供的线索抓获了两个团伙。有网友对这种发帖方式提出质疑,认为此举涉嫌侵犯嫌疑人的肖像权。但也有网友反驳:如果我们身边有小偷,我们就没有权利知道吗?^②

争议在蔓延。随便翻翻报纸,近年来引起广泛讨论的热点社会话题,许多都与个人数据的使用直接相关。“手机实名制”、“网络实名制”之争,涉及个人姓名和身份识别信息的使用;“垃圾邮件”、“人肉搜索”之争,涉及个人通讯联络地址的使用;各种“黑名单”之争,涉及个人信誉信息的使用;“电子监控”、“手机定位”之争,涉及个人行动信息的使用。这些争论多半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最终不了了之。也有极少数闹上法庭,但法院或者调解

① 参见《债主发帖悬赏寻找欠债人信息被指侵权》,载新浪网(<http://www.sina.com.cn>), 2009年2月24日。

② 参见《重庆民警发帖公布26张扒手照片引发争议》,载《重庆晚报》2008年4月8日。

结案,或者避重就轻以其他依据处理争议,很少对个人数据的使用直接给出判决。

由于意识到了个人数据引发的问题,并且认识到解决这一问题的难度,最近两三年,法学界对个人数据的研究日益关注。不仅有许多学术论文发表,以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或“前沿问题研究”等为题的专著也已有好几本。^①但是,讨论还刚开始。哪些个人数据需要保护?为什么保护?如何保护?各种说法差别很大,许多基本问题仍如雾里看花,有相当大的研究空间。

本书是沿着这样的思路展开的:

第一,社会活动归根结底是人的活动。人只要活动,就在不断产生个人数据。既然个人数据古已有之,为什么到今天才忽然成为热点的社会问题?传统的法律中,为什么并不存在“个人数据”这个概念?现在增加这个概念,到底要解决什么问题?

第二,如果现在的法律中确有必要增加关于个人数据的规定,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个人数据的内涵是什么?包含了怎样的权利义务?希望取得的效果又是怎样的?

第三,关于个人数据的新法律,应该归属于法律体系的哪一部分,如何与既有的各种法律制度相协调?

根据以上思路,本书分十章展开讨论。

前四章基本是对第一个问题的思考。第一章择要列举了围绕个人数据产生的对立需求,并提出冲突产生和激化的主要原因是个人数据被规模化开发利用。第二章对中国现有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各种法律规定进行梳理,探讨根据这些规定如何解决个人数据纠纷,指出现有法律不能为个人数据纠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第三章介绍国外尤其是欧盟和美国制定专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情况,对中国正在进行的相关立法进行了分析,指出现有立法或立法建议中存在的问题。第四章探讨个人数据保护制度的性质。提出信息技术用于个人数据处理,导致性质上完全不同的新问题产生,是需要制定专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根本原因;保障个人不因信息技术的进步而沦为纯粹的“信息客体”,丧失个人独立与尊严,是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根本任务;

^① 如周汉华主编:《个人信息保护前沿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蒋坡主编:《个人数据信息的法律保护》,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郎庆斌等:《个人信息保护概论》,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齐爱民:《拯救信息社会中的人格——个人信息保护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等等。

平衡数据控制与数据自由之间的利益冲突,是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最大难题;将个人数据保护制度当做一种新制度来研究和设计,才能达到个人数据保护的目的。

第五章到第七章基本是对第二个问题的思考。第五章讨论个人数据保护法的调整范围。这一章逐一讨论了“个人数据”、“个人数据处理”、“个人数据主体”和“个人数据处理者”这几个界定法律调整范围的关键词。第六章讨论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规则。根据各国立法例,将处理规则分为两大类:个人数据处理的合法性依据和处理过程中需要遵守的行为守则。本章建议中国应以充分通知基础上的“消极同意”作为数据处理的一般性前提。在行为规则方面,最重要的是三条:保证数据质量与安全、数据处理有限进行和保证个人参与的机会。第七章讨论个人数据保护的核心——“个人数据权”。在对个人数据权是“信息隐私权”、“信息所有权”等观点进行分析讨论后,提出个人数据权作为民事权利时是一种新型权利,包含人格权和财产权两方面内容。个人数据权不是对个人数据的绝对所有权或绝对控制权,而是对个人数据信息化处理的适度控制权。这三章力图对中国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制度设计一个合理框架。

第八章和第九章基本是对第三个问题的思考。第八章讨论个人数据保护如何实现,个人数据保护法应该纳入法律的哪一部门。对如何保障个人数据保护法的遵守,欧盟和美国的做法存在明显区别。欧盟更倚重行政机构的行政干预,个人数据保护法更接近于行政法。美国更倚重行业自律与民事救济,个人数据保护法更接近于民法。根据中国国情,将个人数据保护视为主要是民法问题,以民事救济作为主要救济方式,对个人数据的正常使用更有利。第九章讨论个人数据保护与其国际化背景。由于个人数据跨国流动的频繁发生,各国个人数据保护法不同,必然引发法律冲突。中国立法时不能不考虑如何应对这种冲突。建立冲突解决机制是一种办法,而长远的解决之道,则是积极推进和参加国际统一立法。

第十章是一个求证的过程。通过对中国现实生活中冲突比较严重的几个领域的一些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解答,验证本书中提出的概念、原则是否能解决中国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在理论上是否能自圆其说。

结语部分总结了本书的主要研究结果。本书的基本观点是,个人数据保护是信息时代的新问题,需要以新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来应对。这个制度应该与隐私制度分开,应该针对所有个人数据和所有个人数据处理人,应该包括个人数据处理应如何进行的详细规则,应该由以民事救济为主的方

式来执行。个人数据保护制度中创设了新的个人数据权,它既是宪法权利,也是民事权利;既是人格权,也是财产权。中国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系统、独立、强有力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以维护信息时代的政治民主和经济发展。

第一章 个人数据保护问题的产生

一、个人数据的滥用

1. 骚扰电话与垃圾短信

个人数据给当事人造成麻烦的各种情况中,当前最引人关注,最为人熟知的,应该是骚扰电话或垃圾邮件。

许多人都有过这样的经验:刚签了购房协议,就有装修商、家具商的电话接踵而至;在邮局订一份报纸,随即就有无数直销广告塞进信箱。莫名其妙传到手机上的短信有政府机关的关心:“北京市委、市政府祝全体市民新春快乐!在此,提示您本市五环内农历正月十五以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北京市委、市政府。”也有不良商贩的忏悔:“新年之际,三鹿等22家奶制品责任企业向您表示,对问题奶粉给孩子和社会造成伤害,我们深表痛心,真诚道歉,祈求原谅,决心以此为戒,杜绝不合格产品,诚恳接受社会监督。我们正对患病孩子赔偿,建立医疗赔偿基金,用于预后可能的后遗症治疗。”当然更多的是普通老百姓可能感兴趣的广告:卖房的、升学辅导班的、团购的。中国互联网协会反垃圾邮件中心对手机短信状况的调查显示,早在2006年,中国手机用户平均每周就要收到8.29条垃圾短信。

电话、手机铃声不知何时骤然响起,很可能变成“午夜凶铃”,把人吓出心脏病。一天到晚忙于删除垃圾短信,也可能让人烦到想扔掉手机。何况,许多信息还是试图诈骗的(您中奖了!),不健康的(中国文化部副部长也抱怨经常收到黄段子),甚至是诱人犯罪的(兜售枪支、毒品、假发票)。另外,不请自来的信息还可能造成其他情感伤害。美国曾有案例,不幸流产的妇女不断收到婴儿用品介绍,精神濒临崩溃。中国也发生过类似事例,丈夫已经死亡,妻子却连续几年收到医院发来的询问康复状况的信件,以致始终无法摆脱失去亲人的痛苦。

除了干扰平静生活,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数据被他人知晓,还可能给他人造成得以接触当事人的机会,并有可能利用这些机会对当事人做一些不利举动,为个人生活带来意外风险。许多人都听说过这类故事:保姆偷窃原雇主家的钱财,装修工入屋抢劫曾经装修过的家庭。还有更严重的:

1989年,美国一名狂热的崇拜者通过向地方机动车登记机构询问,轻易得到女演员 Rebecca Schaeffer 的地址并上门将其杀害;2004年,中国一家企业在招聘会上将一位女性求职者的登记表遗失,使拾得表格的犯罪分子得以冒充招聘单位欺骗并杀害了该求职者。

2. “人肉搜索”与曝光隐私

另外一个因个人数据而引起热议的问题,是“人肉搜索”。2009年,一名男子假称被前女友辜负并失去了联系,借助“人肉搜索”找到了前女友所在的学校,并上门将其杀害。命案发生后网友纷纷自责助纣为虐,“每天都有曾参与人肉搜索的网友到她遇害的地方吊唁。”^①

在个人数据中,有一部分是个人不愿被他人所知的私人信息。这种信息一旦被曝光,可能将当事人置于非常尴尬的境地。

2009年初,一位自称“奇拿归来”的八卦网友,在一家网站的论坛上曝光了中国150位当红影视明星的身份证号码,使网友们发现,许多明星对外宣称的都不是真实年龄,“几乎个个都在装嫩”。相关明星因此被弄得颜面大失。还有一位影视明星隐瞒已婚信息,却被人从网上查到结婚登记资料,弄到要向粉丝含泪道歉。

2008年初,美国一家媒体查阅了底特律市长基尔帕特里克与女助手贝亚蒂之间在2002年至2003年间发送的1万多条文本信息,发现不少含有两人调情的内容,证明两人存在暧昧关系。事件发生后,不仅导致市长狼狈辞职,也使人们对用无线通讯手段交流的信任大打折扣。

3. 身份盗窃

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被他人掌握后,还可能带来另一种麻烦,即被他人冒用自己的身份活动。这种情况被称为“身份盗窃”(identity theft),在近年也是屡见不鲜。

西安市民续先生曾被人冒名从银行贷款600万元人民币。贷款手续齐全,购房合同、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一应俱全,只是所有签名都不是本人的亲笔签名。^②而北京的石先生身份证从未丢失或外借,却有人用他的身份证号办理了43个全球通卡号,且欠话费万余元。^③更离谱的身份盗窃,是长期

① 参见《表演系女生给前男友人肉搜索到后杀死》,载新浪网(<http://www.sina.com.cn>),2009年2月24日。

② 参见《市民莫名背负600万贷款,银行称手续完备》,载雅虎网(<http://www.yahoo.com.cn>),2008年8月23日。

③ 参见《用户身份证被冒用办43个全球通卡号》,载《京华时报》2008年9月11日。

冒用他人身份生活。如在中国宪法学上非常重要的“齐玉苓案”和近年来发生的“罗彩霞案”,都是冒用他人姓名、复制他人档案材料,以他人身份顶替他人上大学,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和受教育权。

身份盗窃不仅给被盗用身份的个人造成极大困扰,也给各项社会管理工作造成混乱。比如,中国资本市场对外资进行比较严格的管理,外资投资股票只能通过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并有额度限制。为了逃避监管,一些外资选择利用他人账户进行交易。他们或从中国农村收购居民身份证资料,或直接利用一些外资企业掌握的大量雇员的身份资料,从中遴选安全对象,加以复制造假,并以其开设资金账户。这样规模化盗用他人身份的“分仓”操作,用大量交易账户把资金和交易方向分散,减少交易通道的曝光率,同时化解中国政府围堵地下热钱的努力。

身份盗窃已经成为国际性问题。根据美国司法部的报告,仅在2004年下半年,美国就有360万户家庭成为身份盗窃的受害人,所造成的损失估计约32亿美元。2006年,位于韩国首尔的游戏公司NCSoft表示,顾客向天堂(Lineage)游戏的运营商提出了申诉,有人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建立了他们身份的游戏账号。为了获得游戏账号,网民必须提供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警方不得不追查谁偷了这些个人信息。超过22万韩国人成为了网络身份盗窃的受害者。^①

4. 信用记录错误

个人数据给人带来的另一种困扰,是对个人的评价方面。古代人与人的交往,依据的是长期交往、了解建立的信任。现代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则可能只建立在对个人数据的分析基础上。由于数据处理的技术缺陷,个人数据勾画出的人,与真实的人可能相差万里。而现在还有专门的机构,以处理个人数据进而对个人进行评价为主要业务,如各种评级机构。这些机构的评级结果,正在日益加深对个人生活的影响力。

银行是对个人数据最为倚重的机构之一。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是各个银行审核个人贷款等业务的主要依据。而这种信用记录可能给人带来的麻烦正在被逐渐认知。

先看一则新闻报道。

兴冲冲准备贷款买房的吴小姐被兜头浇了一盆冷水:银行告诉她,由于个人信用有问题,无法满足她的贷款申请。追根溯源,吴小姐发现原来是信

^① 参见《天堂爆发身份盗窃丑闻,22万人信息被盗》,载IT世界网(<http://www.it.com.cn>),2006年2月23日。

用卡年费埋下的祸根。更要命的是,她很有可能因此终身背着信用不良的恶名。

2007年,吴小姐在中信银行申请了两张信用卡。2008年3月中旬,她收到银行催缴年费的短信通知,两张卡各需付100元。当时还没用过信用卡的吴小姐忙致电银行询问,被告知:只要每张卡刷满5次就能免掉年费。随后,吴小姐特地刷卡5次,认为年费一事就此解决了,谁知5月8日又收到了银行的年费滞纳金账单。她认为自己的年费已经刷卡免去,没有在意。6月份,吴小姐注销两张信用卡时向银行表明自己已刷卡满5次,不用再付年费,也就不存在滞纳金一说。银行查证后,撤销了她的滞纳金账单。没想到,一个月后,吴小姐向另一家银行提交贷款买房申请,因个人信用资料中曾有滞纳金未交的不良记录而被拒之门外。

吴小姐十分不解,明明是银行搞活动时给顾客造成的麻烦,并且已经说明情况,为何还会留下这一阴影?银行工作人员表示:年费到期后,银行电脑系统会对未及时缴费的用户自动索取滞纳金。用户参加刷卡免年费活动虽可免年费,但只要没有在催缴年费规定期限中付清,仍会被罚滞纳金。缴费后,只要系统证实用户已刷卡满5次,就会自动退还先前已缴费用。中信银行还表示,由于信用卡的信用记录都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他们无法消除滞纳金未付记录,但可以为她这次贷款买房的信用问题开具相关证明。

“就算这次开了证明,贷款获准,总不见得以后每次涉及个人信用方面的事,都要回到中信银行来开证明吧?”吴小姐十分担心,“再说,时间一长,银行认不认这件事情还不一定呢。”^①

2009年,工商银行对存量房贷进行7折优惠。可是有1成申请人因不良信用记录而无缘7折房贷优惠,这种情况激发了人们对自己信用记录前所未有的关注度。

如果说信用记录还只是事关金钱,情况可以变得更糟糕。最近披露出来的一个称得上“离奇”的案例是,四川一名良家妇女胡亚被公安部网站误录为吸毒贩毒人员,喊冤8年未获更改。^②

5. 监视、监控

在个人数据的基础上,政府机构可以方便地监视个人生活,对公民进行

① 参见《信用记录难更改“不良信用”恶名要背一辈子?》,载中国经济网([http://www. ce. cn](http://www.ce.cn)),2007年9月10日。

② 参见《女子被公安部网站误记录贩毒,喊冤八年无人修改》,载《重庆晚报》2010年3月25日。